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计划自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自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2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0年7月27日，公司收到金达威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金达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7月27日，金达威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金达威 投资	集中竞价 交易	2020.05.29-2020.06.15	23.60	616.29	0.9997
	合计	-	-	616.29	0.9997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787.5632	35.3418	21,171.2732	34.34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87.5632	35.3418	21,171.2732	34.34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减持期间，金达威投资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1、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金达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